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40 號

聲 請 人 李 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分所犯前案係處易科罰金抑或受自由刑之案件，均認定為累犯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又撤回上訴；另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，聲請狀上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書狀收受章之日期為同年月 21 日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

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